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0068 號

被處分人：愛地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4376293

址 設：臺中市北區淡溝里英才路396號11樓之2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公司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緣愛地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處分人）99 年 7 月 26 日獲准變更實收資本額，卻遲延至 100 年 3 月 1 日始向本會辦理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案經函請被處分人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到會說明，略以：被處分人於 99 年 7 月 26 日由原本登記之資本額 1 百萬元增資至 5 百萬元，並獲經濟部 99 年 7 月 26 日核准在案，被處分人因無經營傳銷之經驗，並不清楚資本額變動須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，被處分人發現後即主動於 100 年 3 月 1 日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：一、事業之名稱、實收資本額、代表人或負責人、所在地、設立登記日期、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（下略）」同辦法第 7 條第

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，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單位成本外，如有變更，應於實施前報備。但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，得於變更後 15 日內報備。」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，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即違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查被處分人原報備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後增資至 500 萬元，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獲經濟部核准，惟被處分人卻遲至 100 年 3 月 1 日始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，是被處分人變更公司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公司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核已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後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